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042號

聲 請 人 李威達

相 對 人 廖延凌即聯成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042號聲請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下午4時6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蘇杰鳴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李威達

相 對 人 廖延凌即聯成工程行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將自聲請人家中拆卸帶回之木川牌「KQ-200」加壓馬達一台（規格型式如照片所示，標籤不同）返還予聲請人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02 聲 請 人 李威達
03 相 對 人 廖延凌即聯成工程行
04 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05 黃秀敏
06 蘇杰鳴
07 侯錦英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0 書 記 官 江柏翰
11 法 官 羅紫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4 書 記 官 江柏翰